

智慧財產案件之遠距審理（第 282 期 2021/10/21）

蔡順興*

一、前言：

(一)立法院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三讀通過「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以下稱條文修正案),並於 110 年 1 月 20 日公布,於該條文修正案中增訂部分條文,其中新增條文中的第 211-1 條係增訂於法院認為適當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讓當事人、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利用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參與開庭,藉以擴大科技設備使用,其主要目的在於讓地處偏鄉、或是老弱婦孺及行動不便等有需求的人民,可向法院聲請遠距視訊審理開庭,減少舟車勞頓所造成的不便及花費的時間及成本。

(二)有鑑於我國僅設置單一的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為顧及人民對於進行智慧財產案件的便利性及需求,在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3 條規定,當事人、代表人、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證人、鑑定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以下統稱陳述人)之所在處所與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審理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該設備進行遠距審理。

(三)我國 COVID-19 疫情於今年 5 月中提升至三級警戒後,為了能同時兼顧防疫、人民健康及公平審判的權利,立法院於 110 年 6 月 18 日完成「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司法程序特別條例」的三讀程序,並於 110 年 6 月 25 日公布施行(自公布日施行,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屆滿前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同時,司法院於 110 年 6 月 25 日將「法院辦理智慧財產案件遠距訊問作業辦法」修正為「法院辦理智慧財產案件遠距審理及文書傳送作業辦法」,使審理及相關文書的傳送能與時俱進;配合立法院的立法及司法院擬定的作業辦法,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亦以新聞稿說明,由承審法官在法庭、兩造及參加人各自於所在處所,分別使用科技設備共同進行多方視訊開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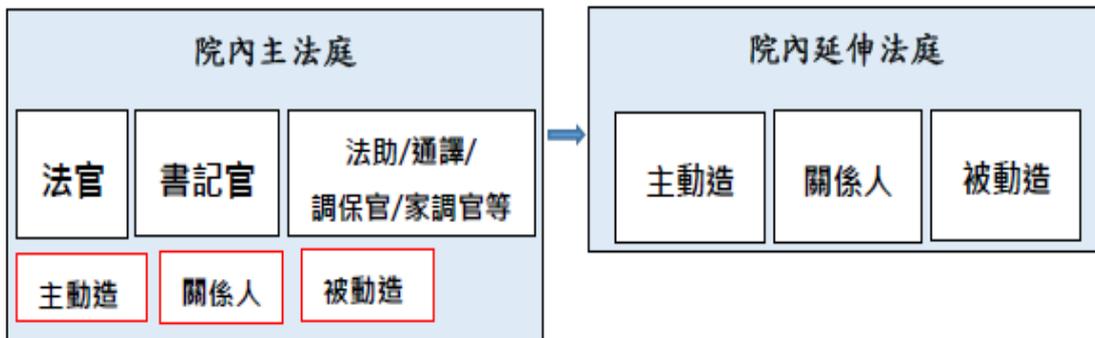
(四)基於上述三點,在便民、防疫及訴訟權益等考量下,在疫情前使用率甚低的遠距審理,在因應疫情變化及線上視訊普及化的時空背景下,使得遠距審理的需求及必要性逐漸受到重視。

二、遠距視訊開庭：

(一)司法院制定「遠距視訊開庭操作手冊」及教學影片,供一般民眾進行使用及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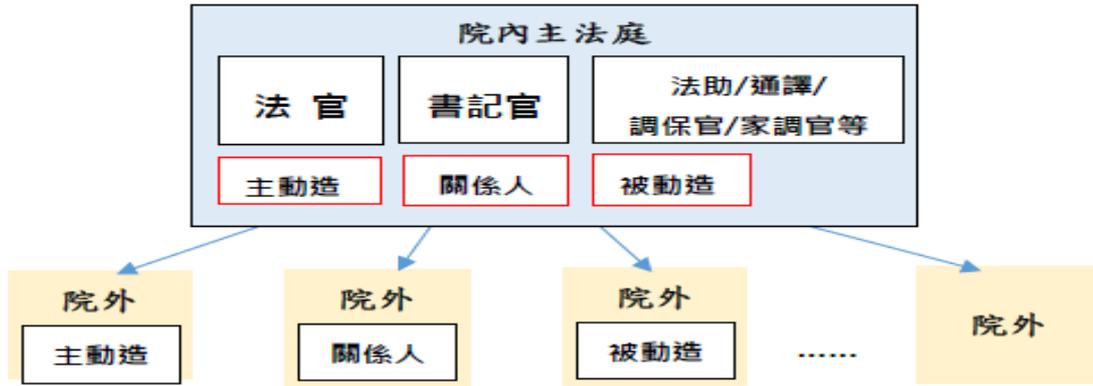
(二)以視訊方式進行開庭,係指承審法官在主法庭開庭,程序參與者視情形在主法庭、延伸法庭或院外地點進行開庭,依上述開庭地點可分為延伸法庭型、標準型以及混合型等三種類型;使用視訊軟體(U 會議軟體、多端點遠距視訊系統—法院體系內使用)進行視訊開庭,相關軟/硬體設備需符合最低需求。

1、延伸法庭型：院內主法庭與延伸法庭視訊。



*台一國際智慧財產事務所專利國內部副理

2、標準型：採用院內主法庭與院外地點視訊。



3、混合型：院內主法庭與延伸法庭及院外地點同時視訊。



(三)承審法官依職權或依當事人（包含兩造及關係人等）聲請（包含當庭聲請／電話聲請／郵件、傳真或電子郵遞聲請／電子聲請）判斷是否進行遠距審理（應先徵詢當事人之意見），並於確認進行遠距審理後，以書面／電子方式寄發通知開庭通知書，於開庭前由書記官以電話或適當之方法（如電子郵件等）聯繫當事人，告知參加視訊軟體之相關資訊，並進行開庭前測試。

(四)遠距視訊開庭當日，由法院開啟視訊軟體會議並准許當事人進入該會議，對於當事人的身分進行確認且承審法官可要求當事人展示周遭環境是否安全，遠距審理開庭起始時，審判長應宣示全程錄音、錄影，且非經審判長許可，不得自行錄音、錄影或直播，並留意開庭時同步傳送之聲音或影像有無遭竊錄或直播。遠距審理過程中，為維持法庭秩序及流暢性，有關聲音及影像部分由審判長進行控制及要求，當事人若欲發言需於會議中提出請求，經審判長同意後方可發言，並可透過視訊軟體進行文件及證物的提交以及分組的私密討論。

(五)遠距審理後的筆錄或其他文書，須陳述人簽名者，由法院端以科技設備傳送至遠距端，經陳述人確認內容並簽名後，再傳送回法院端；智慧財產民事、行政事件，其效力與提出經簽名之文書同；法院端應列印該簽名之筆錄或文書附於卷宗；於智慧財產刑事案件，遠距端法院、檢察署、政府機關應於遠距審理結束後一週內，再行補送原本，其無法補送者，由陳述人為之。

(六)實際案例：台一國際法律事務所今年在原告、原告訴訟代理人、被告以及被告代理人分處四地，在疫情三級警戒的情況下，配合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承審法官的職權通知，以延伸法庭類型進行民事訴訟案件（110年度民專訴第10號）的審理，遠距視訊開庭過程依據上述流程及規定進行，並依承審法官的指示由兩造進行攻防，開庭過程與實體開庭方式相類似，但大幅縮短實體開庭所需的交通時間及費用。



三、結語：

因全球 COVID-19 疫情的持續蔓延，對於原有的生活模式產生明顯影響，使得許多實體模式逐漸被線上模式所取代，在智慧財產案件的審理上，與遠距審理有關的卷證、送達系統及裁判等配套措施及處理模式的數位化，亦需同步進行全盤考量及超前佈署，方能使遠距視訊開庭亦能具有與實體開庭相同且完整的法律效果，進而讓遠距視訊開庭能逐漸普及化及常態化；另外，基於訴訟之辯論及裁示之宣示應以公開行之，對於遠距審理的旁聽制度（目前仍需前往法庭進行旁聽）亦需有完整的配套措施，方能落實公開審理及增加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進而讓人民有機會藉由遠距視訊開庭及旁聽的機制，對於訴訟程序的流程及規定進行了解及熟悉，作為國民法官制度的推行奠定基礎。

